**2021年度花都区文艺作品奖励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作品类别 | （从“文学作品、戏剧、影视剧、音乐、美术、曲艺、舞蹈、民间文艺、摄影、书法、杂技等门类”选填） |
| 获奖名称、名次 |  |
| 奖项发放部门 |  | 是否常设奖项 | □是□否 |
| 获奖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是否编制内 |  | 原（现工作单位）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地址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作品或项目介绍（可另附纸） | 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申报表为申请花都区文艺作品奖励的重要依据，填表机构和个人必须按照表格要求认真如实填写，所有项目不得空缺，没有内容须填“无”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申请资格。

2.交验获奖励证明（原件与复印件，原件在完成审核后退回）。

3.如果是个人奖项，获奖者不止1人，请自行约定奖金分配方式，由获奖者代表申请，其他获奖成员签署知情同意书。